

115學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(試教/實務演練、口試)考生補充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與複試人員須完成複試報名並完成繳費始具有參與複試資格。
- 二、複試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，如駕照、健保卡)應試。
- 三、複試當日上午7時30分開始報到，參加複試之考生應於上午8時前於【試教準備室/實務演練試場】完成報到手續。複試現場依應考人排定時間進行，逾時進場者仍應依排定時間進行，不得要求補足時間，如逾排定時間結束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要求補考或延後時間。
- 四、試教順序為：1號應試時，2號在準備室準備，於試教前第5分鐘到預備位置就位候試，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，並依規定時間進行抽籤、準備與試教。
每一試場均有安排服務人員，負責唱名、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，考生依其序號於規定時間應試，請務必留意應考時間，建議提早抵達考場，以免影響應試權益，於其序號應試時間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參加試教之考生應於公告之時間前30分鐘至指定場所抽試教範圍(主題)；參加實務演練之考生則應於公告之時間前15分鐘至指定場所抽演練題目。
- 六、參加口試之考生應於口試前5分鐘至預備位置就位候試。
- 七、複試試教/實務演練、口試/實作進行方式：依公告時間依序進行。
- 八、響鈴提醒：
 - (一)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，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，按1次短鈴聲，15分鐘按1次長鈴聲即刻結束。
 - (二)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，由服務人員於應試8分鐘時，按1次短鈴聲，10分鐘按1次長鈴聲即刻結束。
 - (三)實務演練時間為15分鐘，15分鐘按長鈴聲即刻結束。(請詳閱115學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專輔老師複試(口試、實務演練)考生注意事項。)
- 九、參加複試(試教及口試)之考生所攜帶教具及相關資料僅供委員參考。
- 十、試場位置及考生考試序號，公佈於下列網站：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
https://exams.ylc.edu.tw/ylcjuniorhs115/news_list.asp
體育科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：鎮東國小。
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及其他類科：斗六國中。
- 十一、考生違規事項於書面未規定敘明者，提交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議決。
- 十二、補充說明：
 - (一)試教試場為一般教室(體育科除外)，現場提供智慧黑板(適用觸控筆)，左右兩側設有水洗式黑板(適用水粉筆(現場提供白色、紅色、藍色及綠色)，智慧黑板(無提供網路功能)可使用個人隨身碟或插入外部裝置，惟安裝檔案或撥放相關影音之準備皆包含於試教時間內，試教過程中，倘遇智慧黑板發生故障(如當機)情形，試教時間不予暫停或重新起算，請考生持續進行試教。
 - (二)英語文科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-英語文科，應考人口試、試教全程以英語應答。
 - (三)體育科試教試場為室內體育館，現場備有球具(籃球、排球、羽球拍及桌球拍)。
 - (四)國中專任輔導教師複試注意事項依據「115學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專輔老師複試(口試、實務演練)考生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考生違規事項於書面未規定敘明者，提報115學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議決。
- 十四、若有其他補充規定，將公告於雲林縣教師甄選資訊系統，餘請詳閱甄選簡章相關規定。